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9404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邢霞

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街道潮白水悦B区13号楼2单元1404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食品；药用胶囊；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吸奶器；

第44类：干细胞治疗服务；医疗服务